**一、中階課程**

（一）培訓對象：須符合下列資格至少一項

1. 通過104年至105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辦理之初階課程培訓，並取得6小時研習時數之教師。
2. 曾參與103年推廣與培訓研習會、104年推廣與培訓中高階研習會，未能取得種子教師合格證書之教師。

（二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辦理初階研習會後，應依照心測中心所提供之文件格式回覆各場次辦理情況，並依16子科[[1]](#footnote-1)各推派一至二位教師代表參與中高階研習課程。

**二、高階課程**

培訓對象：完成105年中階課程培訓之教師（需取得105年中階研習時數12小時並完成課程要求）。

1. 國語文、英語、數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、生物、生活科技、理化、地球科學、音樂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、健康教育、體育、綜合活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